

(上接A16版)

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若本公司未能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即履行承诺事项情况下该等收入无法获取)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或在获得收入后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通过公司及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如届时本人为公司股东);
- 3、将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如因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如下程序进行赔偿:

- 1、同意公司调减或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津贴、分红(如有)等,并将所减少或停发的上述工资、奖金、津贴、分红(如有)等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 2、若本人在赔偿义务履行前获得收入,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补充公司,投资者的损失(如届时本人为公司股东)。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 苏州辉舜、苏州圣展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股东苏州辉舜和苏州圣展承诺:

本企业为发行人股东,除另有特别约束措施外,若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则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若本企业未能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及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即履行承诺事项情况下该等收入无法获取)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后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东吴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吴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报告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1、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愿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股利分配政策及后续利润分配

(一)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并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股利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发放现金股利、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
- (2) 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任一情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条件见“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二) 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 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经征求公司董事和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制定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若有)的意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2、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盈利情况、发展策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贷款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利润分配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具体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法依制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

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5、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1) 公司每年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② 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70%;
- ③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前述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除年度利润分配外,公司可以根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2)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协调,提出并实施超出上述的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提出的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七、老股转让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的安排。

八、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公司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对股东信息披露事项出具专项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九、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于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真实且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减持适用、稳定公司股价、信息披露、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十、其他说明事项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解释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本上市公告书中的报告期均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 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 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22”1915号)核准。

(三) 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74号”文批准。

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圣晖集团”,股票代码“603163”。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000.00万股,其中本次发行的92,00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将于2022年10月13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概况

(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2年10月13日

(三) 股票简称:圣晖集团;股票简称:圣晖系统集成集团

(四) 股票代码:603163

(五) 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8,000.00万股

(六) 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2,000.00万股,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七) 本次上市的非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股票数量:2,000.00万股

(八)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提示与声明”

(九)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提示与声明”

(十)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上市股份无其他锁定安排

(十一)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 上市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CTER TECHNOLOGY INTEGRATION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梁进利
注册资本:	6,000万元(本次发行前)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31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9日(股份公司)

住 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林路189号
邮政编码:	215151
联系电话:	0612-86186368
传 真:	0612-87773169
公司网址:	www.acter.com.cn
电子邮箱:	acter.china@acter.com.cn

从事系统集成服务;机电系统、暖通空调系统、无线局域网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的设计及相关设备安装;空气净化工程、消防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及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工业用开关电源转换器及部件的研发、制造;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以及建筑材料、金属、非金属化设备及相关设备、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水暖器材销售及其建筑用金属材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光电等高科技产业的洁净室工程服务业务
所属行业:	E49建筑装饰业
董事会秘书:	陈志豪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和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梁进利	董事长	2022年7月1日-2025年7月1日
2	陈志豪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2022年7月1日-2025年7月1日
3	朱启华	董事、总经理	2022年7月1日-2025年7月1日
4	苏慧娟	董事	2022年7月1日-2025年7月1日
5	顾海兰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1日-2025年7月1日
6	吴卫华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1日-2025年7月1日
7	康 廉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1日-2025年7月1日

1、梁进利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5年5月至1993年8月任贡山空调冷冻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1993年8月至今历任任圣晖国际、副总经理、执行长兼董事长;1998年4月至今任台湾和顺董事长;2005年6月至今任深圳圣晖董事;2009年3月至今任台湾御川集团董事长;2021年6月至今任悦泽实业董事长;2009年6月至2019年6月历任圣晖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陈志豪先生:1966年5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4月至1996年12月任武汉容晖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月至1999年2月任广州市丹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3月至2005年6月任中山市圣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今任深圳圣晖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9月至2019年6月历任圣晖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3、朱启华先生:1973年4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7年8月至1999年8月任中国台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任台湾圣晖副理;2002年8月至2003年8月任苏州市宏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3年9月至2019年6月历任圣晖有限公司、经理、协理、副总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4、苏慧娟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6年1月任台湾圣晖工程,2006年2月至2019年6月任圣晖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工程部经理、董事。

5、顾海兰女士: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5月至2006年4月任昆山山华恒焊接设备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5月至2008年4月任杭州之昆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杭州东星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昆山山华恒焊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2022年3月历任上海森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3月至今任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6、吴卫华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律师

执业资格。1993年7月至今任苏州科技大学教师;1995年12月至1997年6月任苏州市涉外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年7月至2001年2月任苏州兆丰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苏州仁方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12月至至今任江苏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2009年9月至今任苏州市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江苏省工商联中小企业委员会副秘书长、江苏省法学会立法研究会常务理事、苏州市资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苏州市律师协会金融与保险委员会主任;2019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7、康廉先生:1965年8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88年10月任江苏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分团委书记、团校校长;1988年10月至1990年5月任江苏大学团委团委书记;1990年5月至1992年5月任江苏大学汽车工程学院专用车教研室教师;1992年5月至1996年10月任江苏大学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1996年4月至1999年11月任江苏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汽车教研室专任教师;1999年11月至2006年10月任江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办公室主任;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2007年4月至2011年5月任江苏大学出版社、杂志社副社长、副书记;2011年5月至2017年5月任江苏大学工会副主席;2017年5月至至今任江苏大学出版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江苏大学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黄雅萍	监事会主席	2022年7月1日-2025年7月1日
2	廖崇佑	监事	2022年7月1日-2025年7月1日
3	王善怡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7月1日-2025年7月1日

1、黄雅萍女士:1976年2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McAllister应收账款专员;2006年2月至2007年9月任德州仪器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08年4月至2014年7月任深圳圣晖销售经理;2014年8月至2019年6月任圣晖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行政主管、监事会主席。

2、廖崇佑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12月至2001年2月任开利机电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03年11月在中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3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台湾圣晖工程部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任圣晖工程处助理;2019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工程处助理、监事。

3、王瑜女士:198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2月任安徽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工人;2003年3月至2003年9月任苏州市宏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管理部职员;2003年9月至2019年6月任圣晖有限公司管理部专员;2019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管理部整合部襄理、副理;2019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3名,分别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1	朱启华	董事、总经理	2022年7月1日-2025年7月1日
2	陈志豪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2022年7月1日-2025年7月1日
3	廖崇佑	财务总监	2022年7月1日-2025年7月1日

1、朱启华先生: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2、陈志豪先生: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3、廖崇佑女士:1969年4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1月至1996年1月任第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部长;1996年3月至2002年4月任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部副理;2002年5月至2006年4月任绿点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4月至2015年6月任英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长;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任盛途旅业(苏州)有限公司集团会计主管;2016年2月至2019年6月任圣晖有限财务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债券情况

1、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股票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合计持股(股)
1	梁进利	董事长	-	5,232,964	5,232,964
2	陈志豪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	1,396,094	1,396,094
3	朱启华	董事、总经理	-	978,582	